

#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 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成立于2011年，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截至2025年末，天健现有合伙人250名，注册会计师2,36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954人。

天健2024年度业务收入29.6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6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4.65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5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

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总额7.35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78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用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9名董事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用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机构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各项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到董事会进行审议。

2、年报编制期间，天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多次沟通，内容包括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的责任、质量管理体系、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重要性水平、2025年度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

3、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安排听取年审会计师汇报公司2025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审计情况及年报审计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问题关注及拟出具的审计意见，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等年报相关事项，经审议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

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